

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

苏社教指〔2017〕9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江苏省社会教育规划课题” 申报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、各市县开放大学（电大）：

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意见》（教职成[2016]4号）的要求，为进一步推动社区教育内涵发展，丰富社会教育研究内容和体系，关注社会教育领域的热点和前沿，经研究，省社指中心将开展2017年度社会教育规划课题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课题申报单位原则上应为江苏开放大学系统及乡镇（街道）社区教育中心以上级别的行政单位或办学机构。

一般课题申报人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，或科级以上职务；重点课题的申报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，或处级以上职务，如无相应职称、职务，应有2名相应职称、职务同志推荐。

二、课题内容

2017年“江苏省社会教育规划课题”指南见附件1。

三、申报方法及要求

1. 2017年度，申报课题分为攻关课题(省社指办统一组织团队研究)、重点课题、立项课题和立项不资助课题。攻关课题资助经费10万元，重点课题资助经费1万元，立项课题经费资助0.5万元，各单位可视具体情况予以配套资助。

2. 课题研究一般应在批准立项后两年内完成。最终成果为著作、系列论文或咨询报告。

3. 研究者可根据“指南”自行确定选题申报。为保证课题研究的质量，已主持有两项在研课题者，不得申报2017年度课题；每位申报人限报一项课题，申报人不得再作为其他申报课题的课题成员。课题申报应整合优势资源，集中精干力量联合建成课题组，研究宜基于工作实践，并侧重理论层面的提升，有针对性与理论性。

4. 为突出开放大学在社会教育工作中的引领作用，便于开展工作，2017年度课题仍由各市开放大学(电大)汇总统一申报。课题经费由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下拨至市开放大学(电大)，由市开放大学(电大)统一报支、代管。各级开放大学、各社区大学、社区培训学院及社区教育中心将课题申报表盖章后(一式2份)报送至所在市开放大学(电大)科研处，汇总后统一上报至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(江苏省社会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)。

5. 请各单位于2017年7月5日前将课题申报表盖章后(一

式2份)上报至寄送江苏开放大学社会教育处(江苏省社会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办公室),逾期不再受理。地址:南京市江东北路399号1702室,邮编:210036,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jsstudy@qq.com(邮件主题为:“大市名+县区名+街道名+主持人姓名”;《申报评审书》和申报活页分开存为单独文档。),联系人:施健,联系电话:025-86265533。

6. 江苏省社会教育规划课题申报书可从“江苏学习在线”网站“政策导航”栏目下载。

- 附件: 1. 2017年江苏省社会教育规划课题申报指南
2. 2017年江苏省社会教育规划课题申报表
3. 2017年江苏省社会教育规划课题申报汇总表

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